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對律師業的影響 —兼論紐約州法律顧問資格之取得

隨著紐約州最高法院（court of appeals）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修正外國法律顧問（foreign legal consultants）執業之規定，特別是首次應允外國律師與紐約州律師合夥，該規定根據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採取以鼓勵更一致和公開外國法律市場之管道之樣版（model）。紐約目前已有大約一百八十位法律顧問就其國度之法律接受公司之法律諮詢。

紐約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之上訴部（Appellate Division），根據法院法（Judiciary Law），得自由裁量不經過考試給予法律顧問（legal consultant）之執業資格，若申請人具備：

外國認定之法律專業現任且允許執業為律師（Attorney at law）或法律顧問（Counselor at law）或其相當之一員，並受合法組成之專業團體（aduly constituted profession body）或公共職權（public authority）有效法規和紀律之規範。

提出申請前五年中至少有三年為前述法律專業之一員且在其國度或他地執業或相當涉入或提供法律意見（rendering of advice）等有關之其外國法之服務。

擁有良好的道德和一般適任合紐約州律師公會之一員。年滿二十六歲。

欲在本州執行顧問並在本州為此擁有所務所。

為前述執行法律顧問並在紐約州律師是具有平行相對等之合理和實際之機會建構事務所，所以予其客戶為其本國之法律意見顧問。

申請紐約州法律顧問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

專業團體或對專業紀律有最終管轄權之公眾主管管轄機關出現之證書（certificate），證明申請人執業之起迄及是否在職（good standing）律師或法律顧問。

專業團體行政單位或公共主管管轄機關或最高法院法官或原始管轄之外國法院出具之推薦信（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前述證書或推薦之真確英文記本。

其他有關申請人之教育專業資格，良好道德及一般適任和遵守執業範圍之證明。

然而這一切的努力，隨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美國和日本談判的失敗，也功敗垂成。在美國國外執業的律師變成了該協定中剛完成協商最大的損失者。談判中，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坎特（Kantor）和本次談判之主談人（Chief negotiator）司密特（Schmidt）否決了中間階層談判代表呼籲美國繼續向日本施壓以迫使日本自由化其外國律師

在日本執業之規定。相對的，換取日本在非關（unrelated）法律服務之貿易問題上讓步。

美國律師公會和紐約市律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the City New York）已告知美國談判者反對該讓步。市律師工會會長菲力克（Ferrick）公開聲稱沒有更好的替代法案。但主談人司密特卻認為法律服務條約（legal services agreement）來日可向日本要求更多。

一旦美國國會批准關稅貿易總協定，將是首次給予聯邦政府（federal government）有限的權力以規範何人可於紐約或其他州執行法律業務。傳統上在美國律師執業（licensing attorneys）的權力完全被州立法（state legislatures）及律師公會（bar associations）牢牢的控制。

該協定亦禁止在允許外國律師不必參加律師考試而執業之十七州，進一步限制外國律師在其管轄區域執業之權利，雖然藉由條約（treaty）優先於州法之適用使人憂慮，其在法律上是否合憲（unconstitutional）。

確定通過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讓美國律師特別的失望，因為在去年十月，美國貿易談判者和美國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為有機會為美國的律師事務所敲開世界的法律市場。十月十五日藉美國政府，歐體（the European Community）（EC）和日本三個體領域的代表及律師公會的領導，在法國的艾菲恩（Eiran）聚會，會中美國代表允諾避免在已規定現有外國顧問的州不再進一步設限，當然這些州，除了紐約外尚有阿拉斯加（Alaska）、加州（California）、康州（Connecticut）、華盛頓特區（the District of Columbia）、佛州（Florida）、喬治亞（Georgia）、夏威夷（Hawaii）、伊利諾（Illinois）、印第安那（Indiana）、堪薩斯州（Kansas）、密西根（Michigan）、明尼蘇達（Minnesota）、新澤西（New Jersey）、俄亥俄（Ohio）、奧瑞岡（Oregon）和華盛頓州（Washington）。聯邦政府亦同意盡其所能使其他各州採用類似美國律師公會推薦及在紐約生效的外國法律顧問規定。

日本似乎亦同意自由化其法律顧問規定，美國律師公會及紐約市律師公會為紐約和日本法規之不同奮鬥了多年，紐約市美國的法律重鎮，在其管轄領域內取得的外國法律顧問超過其他各州之總和。紐約法律事務所有十五家在東京有分所，主宰在日本之外國法律之業務。

在艾菲恩會中，日本建議讓日本和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合創所謂的聯合企業（Joint Enterprise）準分別律師事務所（quasi-separate law firms），其中之律師得顧問日本法律，但不能處理訴訟且不能分擔盈虧。

但在十一月份，日本的律師公會聯盟不允許日本律師成為聯合事務所之完全合夥人（partner）或助理律師（associates），若交易中有涉相當的日本法問題，聯合事務所不能接受此委託，即使是大體上涉及國際法的問題。也就是說拒絕了美國律師事務所相同於美國給予日本律師事務所在日本及美國的待遇。

在接近該協定之談判期限十二月十五日，美國談判者本欲撤回其在艾菲恩所提的條件，但最後在坎特及司密特為取得日本在非法律業務（non-legal services）之讓步下及日本代表聲稱其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與律師公會談判而取得的妥協成果（compromise）得之不易，放棄了等於失去了前進的機會。而維持了下來，歐體（EC）亦同意不進一步限制外國法律顧問。

中美貿易談判中，美國亦曾對台灣施加壓力，企圖逼迫台灣接納美國律師在台執業的平行承

認，法務部亦曾針對此提出對策，惟美國把注意力集中台灣智慧財產權侵害及保護的問題，台灣於此之進展亦牛步化以待之，僅於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法務部發佈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規範之，辦法中規定律師聘僱之外國人以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為限，且須具備之資格為律師考試及格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性質，其工作許可年限為二年得展延一年，其並不合時宜。

主要管轄地的現行法規如下：

	何人得執業 (Who can practice)	何種業務得執行 (What they can do)
台灣 Taiwan	律師考試及格。 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不得以自己名義辦理訴訟或他法律事務。 輔助台灣律師受僱於律師事務所、輔助台灣律師。 僅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工作。
紐約 New York	過去五年內有三年執業之外國律師得不經律師考試取得法律顧問 (legal consultant) 執照，外國律師亦得於美國法學院攻讀至少一年後參加紐約律師考試。	法律顧問得根據在美國執業律師之指導下得執業各種之形式，紐約及美國法，除了訴訟、地產產權移轉、親屬關係、信託和遺囑之工作外。 顧問其本國或第三國之法律。 和紐約律師成為合夥人，雇用紐約律師為助理律師。
比利時 Belgium	所有美國律師取得執照以法律顧問執業。(沒有執業年數限制)	美國律師允許就美國法顧問客戶。 美國律師非正式允許就歐洲共同市場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但非比利時法律。 雇用比利時律師為助理律師。 和比利時律師成立合夥人須俟三年和滿足其他規定。
法國 France	僅通過法國律師考試之外國律師。包括在法執業十八個月在內之執業滿三年之外國律師於本法一九九一年生效前得執業之。	完全執業，包括顧問法國法，處理訴訟。 外國律師得雇用法國律師。
德國 Germany	美國律師得在德國以法律顧問執業，只要其州有相同的規定。德國凍解其他國家平行 (reciprocity) 的承認。	向客戶顧問美國法、歐體法律，但非德國法。 外國律師事務所得雇用德國律師，並成為合夥人。
英國 United Kingdom	不論在他管轄地執業多久，任何律師皆可執業。	顧問其母國法或第三國法，但不於英國法院執業。 只有在多國合夥上 (multinational partnership)，至少有一英國律師 (English Solicitor partner) 為合夥人。 多國合夥上得雇用英國律師為助理律師。

<p>日 本 Japan</p>	<p>已在其母國執業五年以上之外國律師得不經律師考試，取得法律顧問之資格。</p>	<p>外國律師僅能顧問其本國法。 只有日本律師能顧問日本法及第三國之法律。 外國律師事務所不得與日本律師或成立合夥，或雇用其任助理律師。 日本律師事務所得雇用外國律師。 外國律師事務所僅能以其在日本而非其本國為允許執業之名為事務所名稱。</p>
----------------------	---	--